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按照审批层级，不属于本级机关审批受理范围内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2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三、实施机关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封闭环卫设施；
- 2.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3.具备完整的环卫设施拆迁还建方案。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 1.技术审查意见为复审的；
- 2.不满足环卫设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
- 3.未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防止污染方案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告知承诺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申请人身份证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营业执照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注：材料 1、5 可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空表、样表。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项目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受理地址：县（区）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预约

网址：<https://zwfw.yn.gov.cn/>（云南政务服务网）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 ~ 12:00，下午 14:30 ~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网络接收的应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登录行政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并由经办人形成受理意见报行政审批科或窗口负责人核准。

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

人应发出编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当场或者在3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书面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与核查，起草同意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颁发《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

送达方式：申请人直接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窗口咨询：县（区）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县（区）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县（区）环境卫生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

电话投诉：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电话

信函投诉：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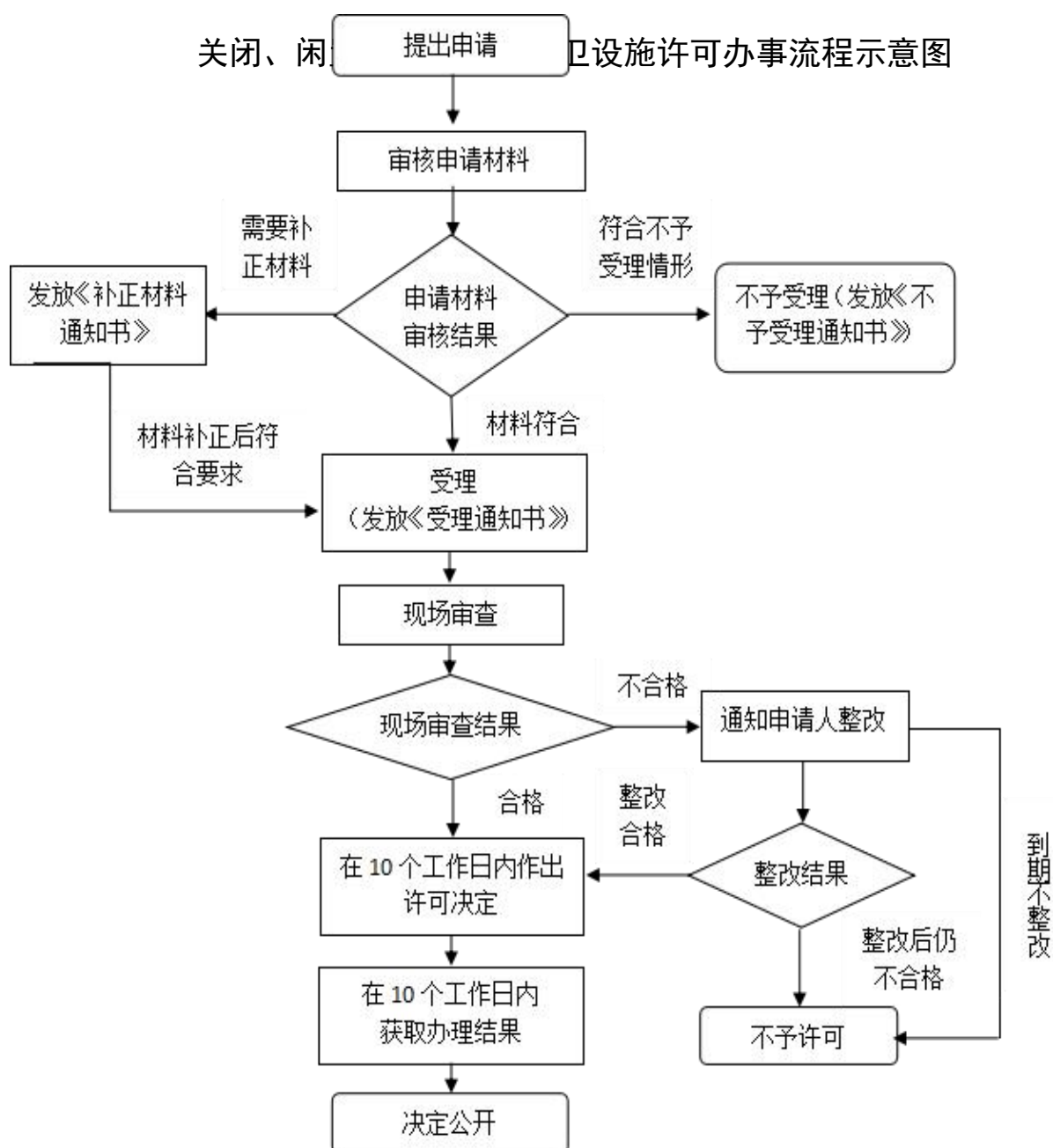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关闭、闲 卫生设施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申请表（正面）

申 请 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事 由				
提 交 资 料	☐ 申请表； ☐ 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 ☐ 代理人有效证明材料； ☐ 申请人委托书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 ☐ 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意见 ☐ 防止污染方案 ☐ 涉及相邻人利害关系的，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申请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	------------------

(反面)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书面检查意见：	书面检查人员 签字： 日期：
实地核查意见：	实地核查人员 签字： 日期：
承办机构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审批机关意见：

承办机关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日期：